金剛經的智言慧語—利眾正所以自利 (第六八五集) 1995/5 新加坡佛教居士林(節錄自金剛般若研習報告 09-023-0058集) 檔名:29-513-0685

## 【利眾正所以自利】

你能夠利益眾生,真的自己得利益。佛菩薩、歷代祖師大德、善知識們,不斷苦口婆心的勸導我們,句句都是真實話,從來不騙人,勸你要利益眾生。佛菩薩對眾生,給予的是真實的利益;佛菩薩不要錢財,佛菩薩也不要供養,佛菩薩更不要名譽,什麼都不要,名聞利養什麼都不要,他跟你講的話當然是真實的。如果他對你有企圖,說話未必是真實,察言觀色,說好聽的話給你聽,目的是欺騙你;佛不騙人,句句說真實話,告訴人:利益眾生才是真正自利。這個自利,那個利益是不可思議,破我執、破四相;我執、四相一破,立刻就成為法身大士。

## 【佛法妙用,正在於此。】

我們得到了,要真正做你才真正得到。不是說我聽到了就算得到,那個你沒有得到,你境界沒轉。真正得到是:你要真正把它做到,你才能得到。能說不能行,沒用處,該怎麼生死還是怎麼生死,該怎麼輪迴還是怎麼輪迴,無濟於事。一定要做到,然後你才真正體會到佛法的妙用。

## 【一切佛理,皆應如是領會。】

佛所講的道理,散在一切經論之中,古德告訴我們,一經通一切經通。它怎麼會通?佛的理是一個,無住而已。無論大小乘經典都是一個道理,不要以為小乘經典,大概沒有講無住。我們在《金剛經》上看到,須陀洹之所以證得須陀洹,他也是離四相才證得。 決定沒有一個人「我證得須陀洹」;我證得,不就有我相?我們在 《金剛經》上看到,須陀洹不作是念:「我得須陀洹果」,他沒有這個念頭,所以他才能證果。我們凡夫永遠不能證果,就是有個「我」在,這就不能證得。由此可知,這個理通大小乘,理就是通一切佛法。